

证券代码：600816

证券简称：建元信托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18

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1 宗案件再审立案审查；1 宗案件一审已判决；1 宗案件已履行完毕。
-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案件为再审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；一审已判决案件为被告；已履行完毕案件为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。
- 涉案的金额：再审案件涉诉金额 4.02 亿元；一审已判决案件涉诉本金 1,000 万元；已履行完毕案件涉诉本金 320 万元。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再审案件因再审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现阶段暂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；一审已判决案件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计提相应负债，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；已履行完毕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一、前期诉讼进展情况

（一）涉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

公司前期于《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0-060）、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5-014）、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5-026）、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6-003）中披露了涉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证资管”）的一宗案件，该案件原告为东证资管，被告为本公司，涉诉金额 4.02 亿元。上海金融法院作出（2020）沪 74 民初 248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驳回原告东证资管的诉讼请求。因不服上述判决，东证资管提起上诉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沪民终 41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

持原判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，因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5）沪民终41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东证资管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。

（二）其他诉讼进展情况

序号	原告/上诉人	被告/被上诉人	涉诉金额 (万元)	审理法院	案由	诉讼阶段/进展
1	施敏	本公司	1,000.00	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	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	一审已判决。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793万元及律师费损失，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。
2	杨秀梅	本公司	320.00	上海金融法院	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	一审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260万元，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，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履行完毕。

注：上述案件涉诉金额为案件本金口径。

二、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再审案件因再审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现阶段暂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；一审已判决案件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计提相应负债，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；已履行完毕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